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/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：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绿化养护、环境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濮阳市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.651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.2050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濮阳市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